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80号

罪犯汪红军，男，1979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周口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红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元，违法所得4200元依法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红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26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43元，账户余额468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红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7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76年6月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6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76.44元，账户余额6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6号

罪犯龚才华，男，1962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才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核3244365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02元，账户余额3819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才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5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91年9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23元，账户余额423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0号

罪犯甘应旺，男，1977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应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甘应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甘应旺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5日作出(2025)云26执14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88元，账户余额61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应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9号

罪犯杜界光，男，1990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界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38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界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界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38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9日至2025

年8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78元，账户余额3166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界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8号

罪犯邓明超，男，1981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明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明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5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24元，账户余额8274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明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7号

罪犯岩罕温，男，1987年10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57元，账户余额2184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5号

罪犯张文福，男，1973年9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文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1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(2024)云26执5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69元，账户余额968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80 号

罪犯何文祥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文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核 6720050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88 元，账户余额 41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文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79 号

罪犯黄凯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干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7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9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21 元，账户余额 4675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78 号

罪犯柯常灯，男，1971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大冶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常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柯常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6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9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41 元，账户余额 4857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常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4号

罪犯李小龙，男，1994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甘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间，自2023年8月开始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。2018年12月5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其中自2023年8月认罪悔罪后获记表扬4次。自认罪悔罪后，除因劳动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1.1分外无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考核分情形，无消费超限额情形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，考核期间受禁闭处罚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76.18元，账户余额184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0号

罪犯李丕春，男，1967年1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丕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042.7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丕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

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151.38 元，账户余额 4199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丕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27号

罪犯李万顺，男，1990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万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核373284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4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8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30日作出(2025)云06执179号之一执行裁定，

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82 元，账户余额 743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万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4号

罪犯李君，男，1983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00元，账户余额78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2号

罪犯刘代荣，男，195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代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代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6.12元，账户余额265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代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4号

罪犯董高中，男，196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高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核20494443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9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66元，账户余额111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高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6号

罪犯李开付，男，1978年6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付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.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5日至2025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60 元，账户余额 91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068 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7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9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06 元，账户余额 900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. Inside the border, the characters '文山监狱' (Wenshan Prison) are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.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-pointed star. Below the star, the text '云南省文山监狱' (Yunnan Province Wenshan Prison) is written horizontally.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, there is a small number '33010001'.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12月26日